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02,659.49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601,022.19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60,102.2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期末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212,849,224.52元、母公司2023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2,357,220.07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212,849,224.52元为依据。

为积极回报股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59,988,9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2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27,559,711.97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7.03%；2023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资金产生影响。

如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出现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情形导致股本

发生变化时，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顺灏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顺灏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利润分配的原则及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会影响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主要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该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未超过当期净利润的100%，且未超过当期未分配利润的50%，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为27.31%，利润分配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因此不存在过去十二个月或未来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